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2022-044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中“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13,394.56 万属于“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应予扣除，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零，且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和第 9.3.14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公司股票将自 2022 年 5 月 5 日（周四）起停牌。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中“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13,394.56 万属于“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应予扣除，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零，且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9.3.1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上

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自 2022 年 5 月 5 日（周四）起停牌。

二、公司股票停牌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厦华，股票代码：600870）自 2022 年 5 月 5 日（周四）起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4 条的规定，若公司出现第 9.3.11 条第（一）款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保障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